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b2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
連 絡 人：許玉雁
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8
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
電子信箱：wuiyan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建師全聯 (98) 字第 066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98 年度「2009 律師、會計師、醫師及建築師四師聯誼會
油畫、水彩、攝影藝術聯展」，敬邀 貴會為協辦單位，敬請同
意賜覆並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隨函檢附旨揭之企畫書(草案)乙份。

正本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台北縣建築
師公會

訂

副本：

理事長 周光雷 出國
常務理事 鄭宜平 代行



線

台灣省建築師公會
收文 98年7月27日
第 2662 號

「2009 律師、會計師、醫師及建築師

四師聯誼會油畫、水彩、攝影藝術聯展」企畫書(草案)

- 一、宗旨：中華民國律師、會計師、醫師及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了平日合作聯合提供專業服務社會，並促進四師公會與有關機關團體之相互友好關係外，並擬以四師會員日常畫作及攝影等才藝作品聯合展出，以畫會友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律師、會計師、醫師及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聯會雜誌社、台灣省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省建築師公會、台北縣建築師公會。
- 四、展覽日期、地點：

場次	場區	場地	日期
一	中區	台中場地-豐原藝文館。 (台中縣豐原市育才路 81 號)	98 年 12 月 1 日~ 98 年 12 月 13 日
二	北區	台北場地-台北市立圖書館-三民分館 (台北市民生東路 5 段 163-1 號 5、6 樓)	98 年 10 月 17 日~ 98 年 10 月 31 日
三	南區	高雄場地-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(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 號)	98 年 12 月 21 日~ 98 年 12 月 30 日

五、參展資格：四師公會全聯會會員公會所屬會員

六、作品數量：四師公會提供油畫、水彩及攝影作品各 20 幅，共計 80 幅左右

七、作品規格：油畫 限十二號以下，水彩 限對開以下，攝影 統一 16" × 20"

八、經費概估：

項目	內容	概估金額(元)	承辦單位
1	海報、邀請函、畫冊等 相關印刷費用	65,000	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2	文具、紙張等影印費	25,000	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3	籌備會議相關費	20,000	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4	快遞費(收、寄件)	45,000	相關各公會
5	三場開幕酒會	60,000	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6	電腦耗材、名牌製作等	15,000	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7	場租及會場佈置	40,000	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8	保險	20,000	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9	其他	30,000	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合計		320,000 (各項目按實際支出得為勻支)	